



# 再生與沉溺： 《艾草》與《那天媽媽來看我》中 男同志現身出櫃與家庭關係

李嘉琪

銘傳大學應日系兼任講師

**在**於 70 年代以前，同性戀被視為精神病，將同性戀當做患者治療糾正。而隨著心理學的研究發現，此看法漸漸有所改變。美國精神醫學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於 1973 年將同性戀自精神疾病中刪除，不再把同性戀視為精神病。在 2016 年的現今，世界精神醫學會 (WPA) 發表聲明，呼籲全球對於同性戀應予除罪化，這也是到目前為止發表過對同志來說最有力的聲明（註 1）。

《艾草》與《那天媽媽來看我》兩部公視的影劇作品，都是在描述男同志與母親、兄弟姊妹、親族之間的關係，是少數討論與家人關係的影視作品。此兩部影劇作品，有別於目前多以情愛為主的論文，不但提供了男同志與家人的相處模式，也反映對自身在心理健康上

的觀照。男同志在家人間的感情關係是矛盾的，劇中的母親雖然最後都包容自己兒子的同志性向，但兒子並未告知自己是同志的事實。

主角和其兄弟姊妹在身體上的性別與其心靈狀態無絕對關係，當主角以同志身分在面對感情洪流時，一個看似上岸，另一個卻選擇自殺。當母親在賦予男同志孩子愛的教育時，性別並不會在男同志孩子與家人、同學、或同事等關係之間造成影響。以下將透過家庭中各個成員相互對話或自白，表現出個體與家庭的互動關係，探析男同志的現身依據。

## 《艾草》

阿艾平時與自己的兒子宋海同住，不時問：「要不要吃水果」；「早餐要煮



稀飯飯糰三明治？配豆漿還是米漿？」顯示一個媽媽對小孩無微不至的關心。宋海趁阿艾回阿嬤家帶男友小凡回家，阿艾喝喜酒回來坐在椅子上沈思時，看到自己不在家的這幾天，垃圾桶中有許多空的啤酒罐。過了幾天，阿艾曬到宋海的豹紋三角內褲，看了一下，把內褲翻面曬，開始懷疑小凡的性向。

阿艾是一個疼愛宋伶的母親，但在女兒回國當天，在家聽到的卻是孫女的叫聲。當年阿艾勇敢做自己，即便母親不同意仍堅持與外省籍丈夫結婚。宋伶也想做自己，認為母親會支持，只差在自己未婚生子而已。阿艾表現出來的是反抗傳統霸權與雙重標準的矛盾，宋伶則是挑戰阿艾在親子關係間，婚姻上「應該」有的態度。阿艾在家庭教育中，教給孩子的是勇敢做自己，她教予宋伶堅持的勇氣與自由背後需付出的責任，而真正做為父母在心理上的「承擔」，宋伶在實際當了母親之後始能體會。

小凡和宋海是工作夥伴兼戀人的關係，感情親密互動良好。小凡已經經歷和父親告白的過程，認為宋海可以對自己家人現身，但宋海認為每個家庭的情況不同，他無法對母親坦言自己是同志，而小凡仍表示會包容並幫助宋海一起面對。除此之外，小凡常送宋海回家；載宋海去接機；外婆阿乖的生日聚

會，小凡更是驅車帶宋海一家人來回。

### 《那天媽媽來看我》

秀枝開車來到大兒子何軒住處，她滷了豬腳，細心交代要分成三小包放在冷凍室，要吃的時候其他的才不會退冰；粽子是煮熟的，用報紙包一包一樣放在冷凍室，要吃幾個再蒸幾個就好。嘴甜的何軒，不希望母親在家裡忙，等她回去的時候東西再慢慢吃，如果吃不完，再找一群朋友來吃，人家才會知道他有一個這麼疼愛自己的媽媽。

秀枝來到二兒子何進的住處，媳婦珮君和小孩說她最討厭的人是秀枝，秀枝表達自己也不喜歡珮君。在相處上、食材處理方面、養育觀念等價值觀上，珮君和婆婆秀枝有許多不同而相互不合。秀枝對於造訪兒子家中時，和媳婦相處不合的無奈，只能認命。在秀枝眼中，何進結婚後只知顧老婆孩子，不顧自己弟弟。以前對自己百般聽話，結婚後對老婆唯命是從。

對於三兒子何柏，秀枝滿滿的愛讓他引以為榮，全都因為有母親自己才有好教養。何柏也認為世界上，只有媽媽才能給他全部的愛。對秀枝而言，何柏是一個「若沒現金則賣祖產，土地賣一賣培養一個音樂家也不錯，出了音樂家也是家中的財產」的小兒子。



秀枝認為就算叛逆期的何柏和更年期的自己合不來，仍希望有甚麼事情一定要告訴媽媽。

## 再生與沉溺的最終幕

《艾草》與《那天媽媽來看我》兩劇共同的特色，是劇中的媽媽皆是失去丈夫的傳統婦女，用親手做出的料理展現對子女的愛。而對於住在原生家庭中的同志而言，家也許可以提供遮蔽和居住，但是父母親的凝視卻也同時限制了他們在家中展演同志認同的自由，無論他們是不是已經向家人現身（註2）。同志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往往成為同志身分認同的基調，因為對於一個「非異性戀」性別身分的人來說，家庭機制成為個體意識到自我主體的場域，因為同志的身分在家庭機制中被烘托出來，因此面對家庭機制成了身分認同的第一步（註3）。

在《艾草》中，阿艾不願小孩為自己花錢，對小孩則是在精神與經濟上盡量給予支持。她給予小孩的婚姻觀念就是要早點結婚生子，教育他們不能不尊重基本的社會道德。在《那天媽媽來看我》中，秀枝只希望三個孩子們可以在自己的生活中過得好，如果有需要不惜賣祖產也要栽培小孩出國留學。阿艾與秀枝，除了做好身為母親的角色，在父

親角色缺席的家庭中，阿艾藉由為兒子買和丈夫生前一樣的內褲款式，將父親的感情做為一種精神象徵延續到孩子身上，代表這份感情並未缺席。而秀枝則是透過大海，連結和死去丈夫的對話，從中得到維持家庭親子關係的力量。

而家庭成員中兄弟姊妹等親屬角色對男同志而言，兩劇則呈現不同互動模式。在《艾草》中，宋海讓姐姐宋伶知道自己的同志身分，姐弟間感情和睦，彼此站在同一線上，支持身為未婚媽媽或同性戀；宋伶也表示要宋海勇敢做自己、追求自由的自己。而《那天媽媽來看我》中，何柏的大哥、二哥，並不清楚自己在音樂上對未來的夢想。當發現何柏失蹤後，從何軒和 Maranda 的反應可了解到他們與何柏是較為平和的關係。而何柏的二哥和二嫂，則反映出他們與何柏較為緊張的關係。

研究顯示，華人同志現身時所面臨的困難來自家庭，而對父母出櫃是最難克服的心理困境。同志必須在家庭生活中隱藏好自己的同志資訊與身分，才能讓自己與家人和平共處（註4）。而當同志在主流社會文化之內，發現其社會身分無法滿足主體認同時，其有可能會在自己所屬的團體或文化中尋求己身的認同（註5）。《艾草》中的宋海，家庭成員皆為女性，在面對戀人希望自己能



告訴家自己是男同志身分時，選擇告訴感情較好的姐姐而沒有選擇告訴母親，是因為覺得母親在生命歷程中已承受太多，而不是因為她們是女性。擴大到同儕則同樣可得知，宋海的女同事面對同志的態度，是比較開放認同的，使宋海較容易說出自己身分。《那天媽媽來看我》中的何柏，家庭成員皆為男性只有二嫂是女性，在戀愛中受傷的他，因青春期而沒有和世界上最愛他的母親訴苦，也沒有因為和大哥間的親情較為平和而表明自己是同志，更沒有和同性的二哥或異性的二嫂透露；反而在重視同儕團體的青春時期，何柏選擇將自己是男同志的事實，告訴暗戀自己的女同學。

同志父母在面對子女現身時的壓力有：「理解同志子女現身的意義」、「收集資訊，勿催逼孩子「接受治療」」、「減少自責」、「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等因應策略（註 6），雖然宋海未對母親現身，但阿艾身為母親已歷經：從混亂與失序階段、掙扎與抗拒階段、面對、解決與轉化階段與尋找平衡與適應階段（註 7）。以男同志出櫃的歷程來說，男同志選擇出櫃與否，會有幾個層次：「以父母為導向」、「自利導向」、「宗教信仰導向」及「政治導向」的考量。「自利導向」的男同志，考量點比較會放在自己身上，而非從父母方面加以著想。自身

的利益考量主要是在日常生活當中已經得到父母對於同性戀採取負面態度的線索，預期父母無法接受。而「以父母為導向」說的是：在有些同志心中，父母的地位高不可及，若將自身性傾向曝光，恐有傷害父母之疑慮；或者有些同志根本上就害怕父母不可能接受，於是乾脆不明說。所謂「子女出櫃，父母入櫃」的論述，相當程度地箝制了男同志出櫃與否的決定；宋海和何柏，正好為「自利導向」與「以父母為導向」（註 8）。

同志選擇向家人出櫃的考量與過往家人關係、家人的支持度呈現正相關，如果家人對於同志較多負面的態度，同志出櫃意願就會降低（註 9）。何柏和兄弟間無深厚感情故未告白。他因處在青春期和母親「總是聊一兩句就聊不下去」，而選擇告訴女同學（註 10）。宋海隨著年齡與歷練有較好的承受力，自己會承擔但不會離開母親。但青春期的何柏感情態度尚未成熟，受傷的耐受力較薄弱，沒有在受挫過程中得到正向的成長蛻變而自殺。

家庭中的互動模式是社會的縮影，以異性戀幻像公式為認同基礎（註 11），阿艾與秀枝受傳統及社會對同性戀的觀感，認為在自己身處的社會中，異性戀交往模式才是正常的，也認為同性戀就是不尊重基本的社會道德，故以



異性戀為正常男女感情基礎來教導自己的孩子（註 12）。但對宋海和何柏而言，母親是最難現身的對象，他們不以性別，而是以人際關係良好的對象告白出櫃。然而和伴侶間的關係、以及從外界獲得的心理支持與實質上失衡，使環

境類似的兩個人走向不同的路。反觀現實，臺灣在多元成家以及相關同志關係的修法開始進行，而臺灣的同志族群們也努力掙脫自身在文化社會中的同志包袱，期望以自己的力量在臺灣同志文化中展現不同面貌。♥

- 註 1：詳見鄭寧（2016）世界精神醫學會：同性戀應除罪化並停止治療，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4%B8%96%E7%95%8C%E7%B2%BE%E7%A5%9E%E9%86%AB%E5%AD%B8%E6%9C%83-%E5%90%8C%E6%80%A7%E6%88%80%E6%87%89%E9%99%A4%E7%BD%AA%E5%8C%96%E4%B8%A6%E5%81%9C%E6%AD%A2%E6%B2%BB%E7%99%82-031500620.html>
- 註 2：廖家瑜、傅品潔（2012）。〈父母態度與同志認同之探究〉。《諮商與輔導》，320：28-39，本引註頁 29
- 註 3：同註 2，頁 30。
- 註 4：同註 2，頁 31。
- 註 5：同註 2，頁 29。
- 註 6：蔡仁傑、洪雅琴（2013）。〈(十八) 我的孩子是同志——同志父母諮詢〉。《諮商與輔導》，335：58-59。
- 註 7：林青霈（2014）。〈同志子女向父母現身之因素，與父母之處境與調適〉。《諮商與輔導》，348：10。
- 註 8：同註 2，頁 31-32。
- 註 9：同註 2，頁 32。
- 註 10：經研究發現男同志於現身過程中面臨最大障礙是父母，讓他們在面對傳統思維與內心渴望的自由逐漸形成兩難，第一位現身的對象通常都是朋友或同學。詳見：梁天麗、李采君、李毓君、柯燕婷、許芳菁、許雅雯、程筠、林冠品（2016）。〈男同志向父母現身之心理歷程〉。《弘光學報》，77：73。
- 註 11：作者廖家瑜、傅品潔在文中指出：「Foucault (1998) 提到家庭是對於性別進行規訓的場域，經由家庭成員間的互動來監看兒童的性意識發展」，並認為「家庭中的互動模式是社會的縮影，以異性戀幻像公式為認同基礎，……，如果去自然化原有的異性戀機制，提升性多元的觀念，並善用關係資源，結合家族成員成同志友善的連續體，……，來解構異性戀強勢的作風。一方面可以召喚其他身處相同處境的同志主體以及對同志友善的家庭成員，一方面突顯多元家庭的可能性」，同註 2，頁 33。
- 註 12：臺灣民眾對於同性戀的印象來源主要為媒體（54%）；也就是，媒體報導內容在一般大眾對男同志的觀感上占有重要影響力。詳見：孫曼暉、林逸祥、張思毅、李響、林碧玉、蔡舜涵、許競、陳語箴（2014）。〈媒體訊息對男同志刻板印象與態度影響之探討——以某大學醫學院學生為例〉。《臺灣性學學刊》，20（1）：20。